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

03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邱文煌

04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05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07 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

08 訴訟代理人 蕭歲仁律師

09 訴訟代理人 洪婉玲律師

10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上泓傢俱有限公司

11 兼法定代理人 朱展毅

12 共同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13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昱成律師

14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兼法定代理人 黃美霞

16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王振輝

17 共同訴訟代理人 蘇振文律師

18 共同訴訟代理人 李蕙如律師

19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
20 行下列職務：

2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2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3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4 法 官 曾啟謀

05 法 官 彭洪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郭宇修